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簡銘宏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
訴字第759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184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定
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簡銘宏（下稱被告）言明僅對原判決
量刑過重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11頁），依據前開說
明，被告明示就本案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
圍。原審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則產生程
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不在本院審判
範圍部分，本院亦不予以調查。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之父母親離異，現與祖母同住，並與父親共同從事露營
車改裝工作，以微薄收入維持生計，且父親於數月前因中風
住院治療，出院後行動能力受影響，被告需協助較多工作；
而祖母年紀大，近日因腿部手術行動不便，被告需與妹妹合
力照護。原判決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縱使經檢察官准許易
服社會勞動，將有6個月因每日6小時社會勞動而受影響，難
以兼顧工作及維持生計，倘若檢察官未允准易服社會勞動而

01 須入監服刑，更無從工作而無收入，將使被告經濟狀況更為
02 嚴峻，亦使被告無法分擔照護祖母之事務。

03 二、被告於原審已為有罪陳述，犯罪後之態度良好。被告僅擔任
04 車手之收取財物角色，並非擔任主導本案詐欺犯罪計畫之
05 人，亦非屬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且被告對於告訴人與詐欺集
06 團之投資內容、對話內容等均不知情，對於詐欺集團如何詐
07 騙告訴人亦不知悉，其參與之程度與詐欺集團之主導者顯然
08 輕重有別。

09 三、被告實際上未取得財物，屬於未遂，原判決雖已依刑法第25
10 條第2項減輕被告之刑，惟仍請鈞院另綜合審酌被告情況，
11 減縮原判決所處之刑期。

12 四、綜上所述，請鈞院將原判決撤銷，減縮原判決所處之刑期並
13 宣告緩刑，以啟自新。

14 參、本案經原審認定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15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
17 收部分，詳見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另就
18 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詳述如下。

19 肆、本院審判範圍：

20 一、原審就被告犯行量刑部分，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
21 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
22 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
23 需，為貪圖不法利益，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收取詐騙款
24 項，法紀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歪風，所為實屬不該；惟
25 念及被告為詐欺集團中之車手角色，並非主要詐欺計畫之籌
26 畫者，並斟酌以告訴人實際上已有所警覺而未因被告犯行受有
27 財產損害一情；暨審酌被告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8 前案紀錄表）、被告於原審審判程序自述智識程度、經濟家
29 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之罪，量處有期徒刑6月，量
30 刑合於法律規定。

31 二、被告上訴意旨稱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惟按量

01 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
02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
03 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
04 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
05 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
06 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應執行刑，亦
07 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
08 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
09 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審量刑時，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
10 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其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
11 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
12 用，且原審既已詳細記載量刑審酌上揭各項被告犯行之嚴重
13 程度、其犯後態度、工作及經濟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
14 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予以綜合考量後，在
15 法定刑內予以量刑，並無失之過重之情事。被告主張原判決
16 量刑過重云云，尚屬無據。

17 三、被告主張應受緩刑諭知部分：

18 被告另請求其係未遂犯，本院應予以緩刑諭知云云，然本院
19 審酌被告雖於原審及上訴理由狀中坦承全部犯行，但於偵查
20 中否認犯行，且其於民國112年間，因犯幫助洗錢罪，經臺
21 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3年9月11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536號
22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台幣5000元，未經上訴
23 而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其本案所為
24 不符緩刑要件，被告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應屬無據。其此部
25 分主張，核無理由，亦應予以駁回。

26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
27 單可證（見本院卷第59、61、73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
28 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瑁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